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完全独立、认真、审慎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认真阅读和审核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就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提供审计服务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了解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宋萍萍、徐佳、蔡祥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